

LN079c

2002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銀行業（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）（修訂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 155 章）附表 3 第 1 段

"香港公營單位" 的定義訂立）

1. 指明市區重建局為香港公營單位

現指明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（第 563 章）所指的市區重建局為香港公營單位。

2. 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

《銀行業（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）公告》（第 155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1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(4) 現指明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（第 563 章）所指的市區重建局為香港公營單位。"

金融管理專員

簡達恆

2002 年 5 月 10 日

註 釋

本公告指明市區重建局為香港公營單位，以計算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 155 章）附表 3 第 4 段所指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。